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佩芳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崔承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续未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胡佩芳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2月23日	身体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崔承刚	独立董事及 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2月23日	任职单位工 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在任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从宝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资格审查备案，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委员可能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从宝先生（主任委员）、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潘先生、夏飞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从宝先生（主任委员）、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励寅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从宝先生（主任委员）、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

上述董事专门委员会调整将在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局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方法）及《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夏飞先生、王从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夏飞先生简历
夏飞，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博士生，现任上海电力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从宝，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具有27年丰富的商业银行和管理经验，曾任永亨银行(中国)深圳分行行长、副行长、高级副行长等管理职务；开泰银行(中国)副行长，执行董事兼行长等管理职务。

截至目前，王从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从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续未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胡佩芳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2月23日	身体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崔承刚	独立董事及 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2月23日	任职单位工 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在任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从宝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资格审查备案，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委员可能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从宝先生（主任委员）、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潘先生、夏飞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从宝先生（主任委员）、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励寅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从宝先生（主任委员）、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

上述董事专门委员会调整将在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胡佩芳女士、崔承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局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方法）及《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会议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13: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3.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4.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5日 09:15:00至2025年8月15日 15:00:00

5. 会议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13:00

6.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7.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 投票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 09:15:00至2025年8月15日 15:00:00

9. 会议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13:00

10.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 13:00

11.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1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3. 会议主持人：王从宝先生

14.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6. 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17.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 09:15:00至2025年8月15日 15:00:00

18.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 13:00

19.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2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23. 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24.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 09:15:00至2025年8月15日 15:00:00

25.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 13:00

26.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27.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8.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0. 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3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 09:15:00至2025年8月15日 15:00:00

3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 13:00

3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3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选举王从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7. 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